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20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60,310,661 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 31.3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5,414,3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67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4,896,2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701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 29,498,1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734%。

2.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交易对方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标的资产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088,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1%；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7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4%；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072,8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36,7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60,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3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072,8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6%；反对 237,8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60,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237,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053,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55,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41,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95%；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55,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担保及解除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053,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反对 235,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8%；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41,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95%；反对 235,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76%；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违约责任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088,8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6%；反对 221,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7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80%；反对 221,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088,8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20,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76,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80%；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20,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讨论审议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9,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6%；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29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3%；反对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梦、马晓钰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